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記錄

承辦單位	文書組 幹事洪嘉成 總務處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張曼薇
會辦單位	敬會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 丁文欽 附上決議版本(行事曆) 學務處 教師兼 學生事務主任 蕭永添 輔導室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李汪聰 人事室 人事室 主任 鍾惠玲 幼兒園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陳昭螢 會計室 會計室 主任 廖純婉
校長批示	丁 臺北市信義區 興雅國民小學校長 蔡宗良 09.3.11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興雅國小校長室	校長	蔡宗良	台北通簽到 13:33:1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興雅國小教務處	幹事	范淑梅	台北通簽到 13:24:1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興雅國小教務處	主任	丁文欽	台北通簽到 13:29:0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興雅國小學務處	主任	蕭永添	台北通簽到 13:36:1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興雅國小總務處	主任	張曼薇	台北通簽到 13:19:0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興雅國小輔導室	主任	李汪聰	台北通簽到 13:31:1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興雅國小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一年級級任	教師	許宜文	台北通簽到 13:31:3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興雅國小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二年級級任	教師	彭淑珍	台北通簽到 13:30:5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興雅國小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三年級級任	教師	劉奕佩	台北通簽到 13:31:2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興雅國小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四年級級任	教師	梁朝欽	台北通簽到 13:30:1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興雅國小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五年級級任	教師	戴國維	台北通簽到 13:34:2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興雅國小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六年級級任	教師	鄭巧慧	台北通簽到 13:28:4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興雅國小科任	教師	江進華	台北通簽到 13:26:3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興雅國小科任	教師	張佑傳	台北通簽到 13:32:0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興雅國小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資源班	教師	鄭胤序	台北通簽到 13:35:5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興雅國小人事室	主任	鍾惠玲	台北通簽到 13:30:4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興雅國小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一年級級任	教師	楊琇媛	台北通簽到 13:31:28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聯合醫院總院長辦公室忠孝院區院區院長辦公室教研醫務長辦公室護理科督導長辦公室-A急診護理	護理師	卓春金	台北通簽到 13:33:0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興雅國小總務處	幹事兼文書組長	洪嘉成	台北通簽到 13:03:3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興雅國小家長會	家長會長	廖晏榮	台北通簽到 13:31:5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興雅國小家長會	家長會代表	黃宇翔	台北通簽到 13:34:2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興雅國小家長會	家長會代表	徐培倫	台北通簽到 14:06:57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紀錄：文書組

參、主席致詞：略

肆、提案討論議題：

提案人：教務處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行事曆，提請討論。

教務主任說明：如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人：學務處

2.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準則，提請討論。 ，提請討論。

學務主任說明：如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人：輔導室

3. 訂定臺北市立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與運作要點，提請討論。

輔導主任說明：如附件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14:10

臺北市興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大活動行事曆

114.08.28 二稿

年	月	日	星期	行 事
114	9	1	一	開學日、正式上課、課後班開始上課
114	9	13	六	學校日
114	9	29	一	教師節補假
	10	6	一	中秋節放假 1 日
	10	10	五	雙十節放假 1 日
	10	14	二	五年級學力檢測
	10	24	五	光復節補假
	11	6	四	期中評量第一天
	11	7	五	期中評量第二天
	11	11	二	一年級注音符號評量
	11	22	六	體育表演會
	11	24	一	體表會補假 1 日
	12	25	四	行憲紀念日放假 1 日
115	1	01	四	元旦放假
	1	13	二	期末評量第一天
	1	14	三	期末評量第二天
	1	20	二	學期結束(休業式)
	1	21	三	第二學期上課日(1/21-1/23 補行上課 2/11-2/13)
	1	24	六	寒假及春節 (1/24-2/22)
	2	11	三	第二學期開學日(已先行上課)
	2	23	一	春節後第一天上課

臺北市立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要點

114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提案議決通過

第 一 條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第 二 條

- 1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2 申評會置委員 7 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2 人及家長會代表 2 人。
 - 二、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
- 3 前項第二款專家學者，應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 4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5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6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第 三 條

- 1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 2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始得開會。
- 3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四 條

- 1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 2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3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4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5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6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五 條

1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2 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3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六 條

1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2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 七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1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3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九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 十 條

1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2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十一 條

1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2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二條

1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2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 1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2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六條

- 1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2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3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4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5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6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十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十九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二十 條

- 1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2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 二十一 條

- 1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2 依第四條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二十二 條

- 1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2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3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 二十三 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二十四 條

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二十五 條

1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2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4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二十六 條

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 二十七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修正本校學生獎懲準則

提案人：學生事務處

說明：

1. 依據 114.08.01 北市教學字第 1143085542 號函辦理
2. 來函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為「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是以本校學生獎懲準則配合修正成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辦法。
3. 新舊法比較說明，提請委員支持通過提案

修正後辦法如下：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96)府法三字第 0 九六三 0 六九五七 0 0 號令訂

定發布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學 1133058496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修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獎勵管教：指學校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 三、學務處：指學校處理學生事務之學生事務處。
- 四、輔導室：指學校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第 三 條 學校獎勵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四 條 學校管教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五 條 學校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次數、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 六 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第 七 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 八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

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及同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前項學務處、輔導室所派人員或校外相關機構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九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依第五款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通知警察機關處置。

學校為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處置時，學生應滿十二歲。

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十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第十一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第十二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三條 學校應於不牴觸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四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十五條 學校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聘任前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十六條 獎管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第十七條 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第十九條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條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二十一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二十二條 獎管會處理本辦法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辦法者，教育局、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